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茂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茂吉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熊茂吉為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傳佳知寶公司）之負責人，綜理公司各項業務，其明知公司雇用員工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以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為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確實填報（以經常性給與為標準），員工薪資如有調整，應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如當年2月至7月調整，應於當年8月底前通知，如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

（二）熊茂吉分別於105年3月、109年2月雇用胡忠華、黃珏雯，

01 僅於其2人到職時辦理上開保險及退休金之投保、提繳事  
02 宜，任職期間其2人月薪資調漲時，熊茂吉為使傳佳知寶  
03 公司減少雇主應負擔之上開各項保險費等支出，竟意圖為  
04 該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未依規定將調  
05 漲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致勞保局、健保  
06 署陷於錯誤，誤認胡忠華、黃鈺雯所應適用之月投保薪資  
07 等級、退休金月提繳等級，因此減少傳佳知寶公司應為其  
08 2人負擔之各項保險費金額及退休金提繳金額（原申報之  
09 月投保薪資、應申報之月投保薪資、各項短繳之應負擔金  
10 額等，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 11 二、證據名稱

- 12 （一）被告熊茂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自白。  
13 （二）證人胡忠華、黃鈺雯於警詢、偵訊之指訴。  
14 （三）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回函及所附黃鈺雯、胡忠華之「勞工保  
15 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  
16 保申報表」、傳佳知寶公司申報被保險人黃鈺雯、胡忠華  
17 投保紀錄與健保費一覽表（他字卷第131-135、138-139  
18 頁）。
- 19 （四）勞保局回函及所附「胡忠華、黃鈺雯於傳佳知寶公司原申  
20 報投保薪資與應申報投保薪資及保險費差額明細表」、  
21 「胡忠華、黃鈺雯於傳佳知寶公司原申報月提繳工資與應  
22 申報月提繳工資及勞工退休金差額明細表」、黃鈺雯、胡  
23 忠華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  
24 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偵字卷10-11反、16-17、22  
25 -25頁）。
- 26 （五）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回函及所附傳佳知寶公司申報被保險人  
27 胡忠華、黃鈺雯健保費短差金額一覽表（院卷第29-32  
28 頁）。

##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作為義務之法源依據

31 1、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

01 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  
02 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  
03 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  
04 次月1日生效。」

05 2、上開關於員工薪資調整，雇主應於何時通知保險人之規  
06 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2項、勞工退休  
07 金條例第15條第2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2項亦有相  
08 同之明文。就業保險法第40條則明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  
09 規定。

10 (二) 被告為公司負責人，於員工胡忠華、黃鈺雯之月薪資調漲  
11 時，依上開規定負有通知勞保局、健保局之義務，卻未為  
12 通知，致勞保局、健保局誤認其2人所應適用之月投保薪  
13 資等級，使公司因此獲有短繳應負擔保費及提繳金額之利  
14 益，其消極不通知之不作為，與積極短報行為所生結果相  
15 同，合於刑法第15條不作為犯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16 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7 (三) 本院審酌被告經營公司，擔任負責人，本應遵守法令，為  
18 所屬員工辦理勞健保、退休金等相關申報，卻僅於員工到  
19 職時辦理相關投保，此後調漲薪資，即未再通知勞保局、  
20 健保局，因而使公司獲有短繳雇主應負擔金額之不法利  
21 益，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公  
22 司因此所獲短繳之不法利益不高（詳如附表一、二），案  
23 發後已經如實繳納勞保局、健保局所命補繳金額，並接受  
24 行政裁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 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為中小  
27 企業主，因輕忽或不諳相關法規規定而觸犯本案，案發  
28 後，經勞保局、健保局發函命補繳並裁處罰鍰，均如實繳  
29 納，顯已知錯，諒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30 不會再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

01 四、沒收說明

02 被告所為雖造成傳佳知寶公司獲有如附表一、二所示短繳應  
03 負擔金額之不法利益，惟如上述，勞保局、健保局均已發函  
04 命補繳且依法裁處罰鍰，被告亦如實繳納，應已達剝奪犯罪  
05 所得之目的，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

06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07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係於附表一、二之A、B  
08 欄所示時間，將D欄所示月薪資總額之不實事項，登載在  
09 其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  
10 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  
11 表)」，並持以向勞保局、健保局提出投保上開各項保險  
12 及提繳退休金之申請而接續行使之，以此「高薪低報」之  
13 方式施用詐術，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  
14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15 (二) 查，依據健保局、勞保局函附黃鈺雯、胡忠華之「勞工保  
16 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  
17 保申報表」可知(他字卷第132-135頁，偵字卷第24-25  
18 頁)，被告僅於其2人到職、離職時為投保、退保之相關  
19 申請，其2人任職期間遇有薪資調整，被告均未主動通知  
20 健保局、勞保局，而被告於本院亦供述確係如此無誤(院  
21 卷第46頁)，是被告依法有通知義務卻未通知，與積極短  
22 報行為所生結果相同，構成不作為犯，業如前述，則被告  
23 顯然並無接續登載不實業務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行，因檢  
24 察官認此部分與所犯詐欺得利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5 判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趙建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附表一：黃珏雯部分  
07

年份 (A 欄)	月份 (B 欄)	月薪資 總額(C 欄)	原申報 之月投 保薪資 (D欄)	應申報 之月投 保薪資 (E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勞工保 險費金 額(F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就業保 險費金 額(G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勞工職 業災害 保險費 金額(H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勞工退 休金提 繳金額 (I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全民健 康保險 費金額 (J欄)
109 年	9月	27,000	23,800	26,400	182	18	4	156	152
	10月	27,599	23,800	26,400	182	18	4	156	152
	11月	26,000	23,800	26,400	182	18	4	156	152
	12月	28,000	23,800	26,400	182	18	4	156	152
110 年	1月	28,000	24,000	26,400	176	17	4	144	155
	2月	30,400	24,000	26,400	176	17	4	144	155
	3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4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5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6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7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8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9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10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11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12月	28,000	24,000	28,800	353	34	8	288	311
111 年	1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2月	29,263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3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4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5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6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7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續上頁)

01

	8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9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10月	27,1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11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12月	28,000	25,250	28,800	261	25	6	213	229
112 年	1月	28,000	26,400	28,800	185	17	4	144	155
	2月	33,280	26,400	28,800	185	17	4	144	155
	3月	28,000	26,400	28,800	185	17	4	144	155
	4月	28,000	26,400	28,800	185	17	4	144	155
	5月	40,129	26,400	28,800	185	17	4	144	155
合計					8,667元	831元	196元	7,068元	7,551元

02

### 附表二：胡忠華部分

03

年份 (A 欄)	月份 (B 欄)	月薪資 總額(C 欄)	原申報 之月投 保薪資 (D欄)	應申報 之月投 保薪資 (E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勞工保 險費金 額(F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就業保 險費金 額(G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勞工職 業災害 保險費 金額(H 欄)	因低報而 減少負擔 之勞工退 休金提繳 金額(I 欄)	因低報 而減少 負擔之 全民健 康保險 費金額 (J欄)
112 年	3月	31,000	26,400	31,800	416	38	9	324	347
	4月	31,000	26,400	31,800	416	38	9	324	347
	5月	31,000	26,400	31,800	416	38	9	324	347
合計					1,248元	114元	27元	972元	1,041元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